

○○設備(新購)											
小計											

※變更原因說明：(請以條列式詳述說明)

- 註： 1.變更原因應以條列式詳述說明。
 2.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3.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小 計						
※變更原因說明：(請以條列式詳述說明)							

註：1.變更原因應以條列式詳述說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2.變更申請案如對原計畫其他內容有所影響，應請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3.未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其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 5%；廠商自行維修之設備以認列維修材料費為原則；簽訂年度維護合約之設備，其維護費應依維護合約每月之費用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計算。